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

異　議　人　　豪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信璋

相　對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5341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而上開規定，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2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送達證書影本，以及本票原本1紙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341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該事件執行過程，異議人主張系爭本票裁定尚未確定，不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於115年8

月20日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原裁定並於115年8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之115年9月10日對原裁定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各情，已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蓋收狀戳章等件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因此，異議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裁定既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審酌其異議有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固以本票裁定不待確定即得執行，認相對人得對異議人聲請為強制執行，但本票裁定既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非訟事件裁定，依同法第39條規定，自需待核發確定證明書始告確定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本票裁定得不待確定即生執行力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依法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所執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列執行名義，依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票人以之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僅須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暨本票原本，即為已足，並無須待裁定確定；票據債務人縱對本票裁定提出抗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亦僅構成裁定停止之事由，債務人應向抗告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並繳交擔保金後，始得停止執行，尚不影響本票裁定具有執行力之認定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九期研究專輯第1則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5年7月10日係以系爭本票裁定暨送達證書影本，以及本票原本1紙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，已如前述，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是相對人之聲請，本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

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依此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合於法律規定，並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無視於此，仍以系爭本票裁定屬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非訟事件裁定，應待核發確定證明書始可為強制執行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有誤會，其異議並求為廢棄原裁定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博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